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 40,000 万元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 万吨 / 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 / 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41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3.50%	4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415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3.75%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0	2.8%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汇利丰”2020 年第 41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HF20414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收益率：1.65%/3.5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2、“汇利丰”2020 年第 415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HF204157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收益率：1.65%/3.75%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3、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理财产品代码：SXEDXBBX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6）收益率：2.8%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率 0.02%

（10）资金投向：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 的债权类资产，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6,795,496,549.91	7,012,593,810.57
负债总额	1,929,492,274.74	1,554,741,309.26
资产净额	4,866,004,275.17	5,457,852,501.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91,862,238.30	216,676,394.38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9%、22.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 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11-13	2020-2-14	3.25%-3.30%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1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7	2020-2-28	1.65%/3.50%
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15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1-17	2020-4-17	1.65%/3.75%
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0	2020-1-17	2020-2-13	2.80%
合计			82,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24,685,3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 17,925,9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复星创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85,3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 6,759,3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685,376	3.652%	IPO 前取得：24,685,3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9,383	1.00%	2019/10/16 ~ 2019/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0.50 -11.02	72,454,761	17,925,993	2.6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复星创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5,239,239.12	3,328,553,963.17	5.91
营业利润	430,773,592.55	337,392,191.60	27.68
利润总额	429,774,511.47	352,303,333.95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4,598.47	255,355,306.05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53,524,942.04	211,155,507.47	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29	0.6102	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13.07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0.81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730,090,092.95	3,472,489,217.84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7,943,173.71	2,028,833,840.59	7.35
股 本	418,507,117.00	418,507,11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4.85	7.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总收入 352,52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营业利润为 43,077 万元，同比增长 27.68%；利润总额为 42,977 万元，同比增长 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17 万元，同比增长 15.20%，主要原因为：

（1）销售收入 352,524 万元，同比增长 5.91%；

（2）销售费用 93,024 万元，同比下降 6.43%；

（3）因子公司千金物流土地收储完成，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3,00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江端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爱维、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素娥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100,000 股、不超过 12,320,000 股（含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增持股份）；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柴琇女士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柴琇女士将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再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首次增持之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柴琇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103,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9%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0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7.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柴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柴琇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增持数量不少于 4,100,000 股、不超过 12,320,000 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经延期后的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51,600 股，同时柴琇女士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100,000 股、不超过 12,320,000 股（含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增持股份）。

2、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盘，柴琇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294,631 股。

3、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柴琇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663,631 股。同时将原定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4、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柴琇女士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再次延长，即本次增持计划再延期 6 个月，即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实施。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接到柴琇女士的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期间，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1,440,001 股。

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4,103,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已超过增持计划设定的增持股份数下限，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柴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9%。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王永香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805,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永香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限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05,607	7.04%	协议转让取得：28,805,6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永香	不超过：12,27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80,000 股	2020/2/18 ~ 2020/8/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减持主体的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王永香承诺，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38,50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3%。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62 名对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5.5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志鹏、李学识、施伟威、邢振华、吴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俊武、李永庭、陈高峰、蒋冬伟、董亮亮、宁朝红、欧阳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25,689,926.5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3,029,295.66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罗中成、肖文奇、邢振华、吴瑞、陈高峰、蒋冬伟、董亮亮、宁朝红、欧阳涛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0935.70 万股的 0.13%。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179.5	53.85	53.85
合计		179.5	53.85	53.8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8,500 股。

（三）本次解锁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1,000	-538,500	2,81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06,045	+538,500	406,544,545
总计	409,357,045	-	409,357,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